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6、《关于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 7.1 及 7.2 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7.1、《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7.2、《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12、《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5.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
6.00	《关于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7.02	《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5.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			
6.00	《关于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			
7.01	《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7.02	《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57,538,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如遇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1《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关于预计 2020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焦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提议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结项。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决定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及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颐合"),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东科保理的控股股东,占股 60%。东科保理的另一位股东为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股 40%,非公司关联方。本次授信担保事项中,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能力对东科保理进行担保或者进行相关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陆家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各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1 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4、法定代表人:郑鹏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734,304.00
负债总额	344,663,513.53
净资产	64,070,790.47
营业收入	36,954,073.10
利润总额	11,857,075.06
净利润	8,886,935.57

东科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5 号第三层 C20 部位

4、法定代表人:陈义钢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16,379.53
负债总额	11,167,345.70
净资产	40,649,033.83
营业收入	104,954,787.87
利润总额	5,747,773.93
净利润	4,243,601.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海颐合 2020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最高本金余额、相关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子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经核查东科保理 40%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无能力提供相同比例担保或者相关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举行,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常成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正亮先生、财务总监龚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公司: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大家下午好!欢迎参加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今天,公司董事长常成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正亮先生、财务总监龚玉女士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实时沟通,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听取大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投资者提问 1:请简单介绍一下公司今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0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5,534 元(含税)。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

投资者提问 2:公司有没有做强做大的决心,原始持股人纷纷离职,民营企业步步紧逼,公司不发展,留不住人啊。

答: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一直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2019 年度,公司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26,036.69 元,同比增加 15.02%。多年来,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人才队伍等方面积累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并重,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并重,立足国内深耕主业,着眼未来布局全球"的战略规划目标。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传统;巩固中心,布局重点"的方针,做精做强传统业务,加快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建设,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公司管理、团队协作、发展条件等建设工作,保障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投资者提问 3:请问公司一季度和全年会不会受疫情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报将于 4 月 29 日披露,请届时关注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问 4:公司的分红什么时候实施?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在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公司届时将尽快办理,请及时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问 5:2019 年公司在路况检测产品研发上有哪些成果?

答:投资者您好。2019 年,公司研发并生产的城镇道路多维数据综合检测装备"道路空洞检测设备"顺利交付使用。公司中标江西省公路局农村公路检测车采购项目,根据业主需求首次交付了线车辙检测设备。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兴公司与有关公司联合研发了新一代快速索力检测设备 --- 非接触式微波索力快速检测仪(Non-contact Microwave Cable Force Monitor)。目前,该设备已在湖北、北京、浙江、江西等多个省市进行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 6:公司分红比较低的原因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1、2020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核心技术及产品转型升级、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市场开拓创新联动等工作,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资金支持。2、疫情对整体市场环境带来影响,企业经营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挑战,公司亦需储备一定资金确保持续、稳定发展。3、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54.16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54.26 万元。公司 IPO 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37,420.45 万元。根据建设计划,2020 年内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

综上,公司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拟定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感谢您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 7:公司年报中提到参与多个行业标准编写,这些标准对行业发展有什么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2019 年度,公司主编的四项行业标准规范经交通运输部颁布正式实施。

一是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养护工程设计的标准规范,全面建立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技术体系,可有效指导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工作,对推动公路养护决策科学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新修订的行业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是在 2007 年颁布的原标准基础上,总结 11 年的示范应用经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的方法、指标体系、模型、参数及有关规定,对促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精细化、推动公路养护决策科学化和养护工程实施精准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范是我国第一部专门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技术规范,为落实习总书记"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和运营好"的批示要求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是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在原技术规范基础上,根据近年来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作中的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情况,以及科研成果和养护工作经验编制而成。本技术规范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将推动我国公路沥青路面的养护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投资者提问 8:您好,能否简单的介绍下 2020 年公司的经营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0 年工作将重点围绕核心技术及产品转型升级、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市场开拓创新联动、积极推进资本运作四个核心任务,不断提升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公司管理、团队协作、发展条件五个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投资者提问 9:去年公司市场开拓有哪些新的进展?

答:投资者您好。2019 年,公司与参股企业中公诚科联合中标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决策分析项目,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在杭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公慧科(杭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浙江省各种市场资源进行业务开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发了包括苏州、连云港、南通在内的多个地市级区域路网养护咨询项目。

投资者提问 10:你好!请问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以后公司股票持股的人数是多少?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报将于 4 月 29 日披露,届时将披露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人数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回复《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现由于律师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议公司董事会近日及时召开一个临时会议,并提议审议以下事项:

1、向监管部门申请延迟披露 2019 年年报;

2、及时增补因辞职董事和独立董事所造成的董事空缺;

3、确定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

4、取消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截至目前,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中融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8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2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关于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件号为(2020)苏 1183 民初 1443 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 25 号

(2)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 999 号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力松")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集成")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GCL/DSWF-CG-2019-0124 组件互联条、汇流条采购框架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 GCL-DSWF-CG (K)-20190037 焊带补充协议。西安泰力松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向句容集成提供了货值为 1,085.97 万元的互联条等产品,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24 日向句容集成开具票面值为 1,085.97 万元的发票。句容集成收取对应的货物、发票,并先给付价款 57.63 万元。

因双方对合同的具体执行存在纠纷,截至起诉之日,句容集成支付了该合同项下的货款 57.63 万元,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买卖合同货款人民币 1,028.34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25.51 万元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公司子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正寻求积极应诉及反诉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标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参见《附件一》。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